

2019~2020 年度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 申报指南

专题一：粤港联合创新资助项目（专题编号：20190514）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香港合作伙伴，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高端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大气及水污染治理）、生物技术（脑科学）、食品安全九个新兴技术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及产业化合作。鼓励香港合作伙伴同时向港方管理部门申请同一项目的经费资助，并优先支持粤港合作双方均通过评审的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二） 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

2. 本专题申报必须包括至少 1 家香港参与单位。

3. 香港合作伙伴向港方管理部门申请同一项目的经费资助时，双方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关键信息必须一致。香港合作伙伴须按港方管理部门

要求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可登录香港创新科技署官网（<https://www.itf.gov.hk/1-tc/TCFS.asp>）查询。

4. 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合作渠道和能力，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员。

5. 如有内地企业参与合作，则内地企业必须提供不少于本专题财政资助金额的自筹经费。多家内地企业参与合作时，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财政资助金额。

6.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毕业后从事本领域科研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

7. 项目负责人应无在研的省级粤港联合创新领域（粤港联合资助计划）或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8. 合作协议中必须包含知识产权条款。

（三） 考核指标。

1. 基础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合作项目：应解决我省公共技术或社会民生问题；与香港合作方共同发表国际科研合作论文不少于 1 篇；培养研究生不少于 1 名；申请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 PCT 专利不少于 1 件；加强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或经济效益。

2. 应用开发及产业发展类合作项目：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产品不少于 1 项；申请或授权国内发明

专利或国际 PCT 专利不少于 1 件；培养或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少于 1 名；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四） 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优先支持粤港合作双方均通过评审的项目，此类项目粤方每项资助 100 万元；适当支持仅通过粤方评审的优秀项目，每项资助 50 万元。

专题二：粤澳联合创新资助项目（专题编号：20190515）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中医药）、节能环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学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及产业化合作。鼓励澳门合作伙伴向澳方管理部门申请同一项目的经费资助，并优先支持粤澳合作双方均通过评审的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二） 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

2. 本专题申报必须包括至少 1 家澳门参与单位，且要求牵头及参与单位中必须包括至少 1 家广东或澳门的企业。

3. 澳门合作伙伴向澳方管理部门申请同一项目的经费资助

时，双方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关键信息必须一致。澳门合作伙伴须按澳方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可登录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官网（http://www.fdct.gov.mo/zh_tw/union_funding_detail/article/jw63vqqr.html）查询。

4. 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合作渠道和能力，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员。

5. 如有内地企业参与合作，则内地企业必须提供不少于本专题财政资助金额的自筹经费。多家内地企业参与合作时，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财政资助金额。

6.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毕业后从事本领域科研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

7. 项目负责人应无在研的省级粤港联合创新领域（粤港联合资助计划）或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8. 合作协议中必须包含知识产权条款。

（三） 考核指标。

1. 基础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合作项目：应解决我省公共技术或社会民生问题；与澳门合作方共同发表国际科研合作论文不少于 1 篇；培养研究生不少于 1 名；申请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 PCT 专利不少于 1 件；加强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的

社会效应或经济效益。

2. 应用开发及产业发展类合作项目：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产品不少于 1 项；申请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 PCT 专利不少于 1 件；培养或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少于 1 名；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四） 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优先支持粤澳合作双方均通过评审的项目，此类项目粤方每项资助 100 万元；适当支持仅通过粤方评审的优秀项目，每项资助 50 万元。

专题三：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项目（专题编号：20190516）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港澳机构以拥有知识产权、目标市场明确、产业化前景良好的技术成果为基础，与广东省创新主体合作，开展以产业化为目标的研究开发，向市场提供新产品或新服务。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通讯、新一代半导体、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科技等领域的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二） 申报条件。

1. 本专题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高校名单”中（名单见附件 3），或者是特区政府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立非牟利研发机构。

2. 本专题申报必须包括至少 1 家广东企业作为参与单位。鼓励牵头申报单位联合其他国家的创新主体共同申报。

3. 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合作渠道和能力，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并与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和分工。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员。

4. 内地参与合作的企业必须提供不少于本专题财政资助金额的自筹经费。多家内地企业参与合作时，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财政资助金额。

5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毕业后从事本领域科研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

6. 合作协议中必须包含知识产权条款。

7. 合作协议中必须包含在广东省内进行产业化的条款。

8. 同一项目已申报本指南专题一、专题二或“2019~2020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的，不重复进行支持。

9.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及本指南要求完成申报及相关后续程序。

（三） 考核指标。

1. 形成新产品或新服务、新工艺等不少于 1 项，并提供生产

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对新产品、新服务、新工艺等进行应用推广，并获得用户证明不少于 2 项。

2. 培养或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少于 1 名。

3.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四） 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每项资助 100 万元。

专题四：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项目（专题编号：20190517）

（一） 支持内容。

支持面向粤港澳三地青年举办创新创业培训交流项目，建立稳定的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重点围绕我省科技创新政策与管理、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两类主题。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二） 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基础和合作渠道，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

2. 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香港或澳门机构已签署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曾在过去 2 年内（以本指南发布日期为准）成功组织过不少于 4 次相关主题的跨境培训交流项目，参与

总人数不少于 120 人次。

3. 申报单位需具备标准化培训服务体系和专业培训资源渠道，目的和意义明确，内容和计划合理。

4. 优先支持承担过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立项培训项目的单位牵头申报。

5. 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照“XXX 培训交流项目”的格式填写，其中“XXX”指具体的培训交流内容。

（三） 考核指标。

1. 与香港或澳门机构联合组织创新创业培训交流项目不少于 1 次。

2. 培训交流的师资应选择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与项目目的和内容相符，在领域或行业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专家（含外籍专家）进行专题授课。

3. 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且港澳学员占比不少于 30%；除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人员外，其他单位参加的人员占比不少于 80%，且每单位最多选派 2 名参加人员（多于 2 名按 2 名计）。

4. 完成项目总结及政策建议报告 1 篇。

5. 专款专用，设置专账进行管理。

（四） 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根据项目规模和周期，资助分为 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三档。